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2月4日、2021年2月5日、2021年2月8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2、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形。
- 4、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6、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